

##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 
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下午14:50  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1号楼平安金融中心A座908  
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段友涛先生因线上出席会议，不便主持，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张伶俐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74,042,8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1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3,7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342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1,142,8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342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5%。

###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共同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022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2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75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75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5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23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2%；反对 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0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3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175%；反对 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550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75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段友涛、张伶俐及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61,600,000 股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指派姚佳律师、乔诗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  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